



### 主旨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神設立了耶穌入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馬書三 23-26）

### 本課大綱

- （一）神在基督裏的義
- （二）神在基督之前的義
- （三）信主的經驗克服過去的罪
- （四）新人類克服罪的權勢

### 引言

保羅在這裏清楚陳明，解決人類困境的答案，並不來自任何外來的方法，包括來自羅馬皇帝或他所設立的制度在內，而卻是來自另一位至高君王耶穌基督。尤有甚者，這個答案並不來自外邦人的帝國主義，而是源自《羅馬書》第四章以色列人的古代立約。原來透過亞伯拉罕，神在以色列國建立祂的國度。甚至在羅馬的統治下，這個國度仍然存在於因信成為亞伯拉罕子孫的基督徒中間。

## 神的義

- ❖ 猶太聖經的希臘譯本（七十士譯本）對「神的義」有很明顯的意思：指著神對祂的應許和立約守信（如但以理書第九章，神對祂跟以色列立約的守信，因而會拯救他們脫離巴比倫的被擄。）
- ❖ 這個詞亦有另一些暗示性的特殊意思，那就是「公正」—法庭上的名詞。這指法官在裁定案件時必須公平無私，按罪處罰，並須支持維護無辜及無助的人。致令一方免除控訴，開釋無罪者算為「義人」。
- ❖ 保羅在第三章指出，不但外邦世界遠離了它的創造主，落入審判的結局，就連猶太人也一樣，雖然他們原本領受了神的約。神屬意藉著此約救贖全世界，但以色列卻在此任務上落敗，因而全人類在神的法庭上中坐上了被告席。
- ❖ 神本身的義是祂立約的誠信，因著這項誠信（以色列人所盼望的），神會判定他們無罪，賜給他們公義的身分。但神的義仍

屬於祂自己所有，因此祂在行使判決權，並不是把祂的義當作合法身分的賜予。

## 神在基督裏的義

由於在這裏的「已經顯明」（使知道）在希臘文中屬完成式和被動形態，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隱含是指舊約聖經。這個顯明的結果是，世人都可以因信而稱義。（雖然它與一章 17 節的「顯明」並非同一字，但卻與《以弗所書》三章 5 節、《歌羅西書》一章 26 節一樣，代表著一種末世的字彙，並含有奧秘的意味。這樣，這奧秘就是福音了，如今（代表基督來到之後的時期）藉著保羅的宣教被顯明出來——福音將神的義顯明出來以拯救世人。

### 1) 人以信心獲得神的義

「信心」雖不是基督教的基礎，但卻是神拯救世人的媒介（工具）。它的對像不是物件，而是基督這個人物（Person）。換言之，「信心」建立在神的恩典上，律法扮演著僕人和見證人的角色，而信心是

對耶穌基督的全然委身。無疑信心的行動和本質無法拯救人類，但保羅的福音使人因信基督，立即獲得認識神的義的回復。

## 2) 神的義是基於耶穌基督

神以律法的方式（即稱義），藉耶穌基督的救贖解決奴隸問題（是一個法律上的問題）。神的救贖不僅限於神的赦免，更包括神對無罪的宣告。信徒在基督裡的新地位，是蒙神的恩典而得的禮物（三章 24）。

## 3) 神的義加給一切相信的人

如一章 16 下所說，凡猶太人與外邦人，都可以在福音之下合為一體。

- 人類在集體和個人方面持續失敗，顯示人對神的義之迫切需要。
- 甚至只是單一的罪，都有可能帶出波浪效應的後果。
- 即使信徒已得赦免，法律的問題仍需解決，才能使眾人完全潔淨。
- 三章 25 節的「寬容」一字，代表懲罰的延遲執行。因此神的解決方法就是設立基督為挽回祭。

## 挽回祭

在（舊約）這指「施恩座」上兩個基路伯，守衛著神的聖潔。在（新約）意思是「滿足了」！神對聖潔的要求已經得著滿足——耶穌在十字架被釘已滿足了神聖潔的要求。

更平衡的看法是，獻祭制度現在已經向猶太人和外邦人開放了，三章 25 所指的不是施恩座，而是類似施恩座的獻祭之處（耶穌就是獻祭的地方）。

在基督裡，外邦人和猶太人都不需要律法的獻祭制度，他們可以平等地與神和好。換言之，三章 25 的用字是代表獻祭的地方而不是獻祭本身。那麼，就像「七十二譯本」的常見用法，耶穌就成為獻祭之處的取代者了。

將耶穌當作祭物，是一般人對這節經文的詮釋，但這卻可有更寬廣的意義：而事實上，獻祭的聖殿就是分隔猶太人與外邦人的地方，因此，當保羅的平等福音帶出耶穌取代聖殿或

獻祭之處的真理時，獻祭之處、贖罪與和好，都全在「基督裡」。保羅同時指出，神的公義乃植根於白白的恩典上，故不論外邦人或猶太人都應該各退一步，因為耶穌基督已為世人付上無比的代價。與此同時，保羅特別使用舊約的獻祭制度來表明他的福音在實質上是跟隨神的永恆旨意。

## 神的公義

神的公義有四方面的彰顯：

1. 「信實」：神必按祂的神性實現祂的應許（三 3-4）
2. 「忿怒」：是神對罪惡痛絕的公義表現，而非如我們有時以為是跟公義對抗的特性（一 17,18；二 5）
3. 「在基督的死一事上」：神賜下基督作挽回祭，是在某程度彰顯了祂的公義。
4. 「公義與信心的聯繫」：那已經顯明的、神的公義，人可憑著信心而獲得。因此，神的公義是主動也是被動的——那些本性與神為敵的人，蒙神宣告為義（五 10），這就是稱義的含意（神稱人為義）了。

## 神的美善

神的公義積極介入人類的救恩，已是顯示一種愛的動機，這種愛與聖潔是連在一起的。然而保羅更具體地叫人注意神的恩慈、寬容和忍耐（二 4）。神的愛的最高表現是在「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這件令人驚異的事。保羅在八章 35 充分描述了神那種不朽的愛，他亦想不出有甚麼東西，不論是環境上的或是靈界裏的，能夠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

「神的義」之工作究竟產生了何種現實的經歷呢？首先是「信徒要謙卑」（三 27-28）；其次是「信徒要合一」（三 29-30）。而保羅的合一觀最可能來自他在大馬色路上的個人經歷（徒 9 4）。其實當時被保羅所逼迫的教會是一個身體，她是基督的代表。其時或許有人誤會保羅宣教的意圖是分裂人類。因此，他便一貫地介紹他的宣教實是一種促使人類歸於真神的合一運動。另一方面，保羅的合一觀念也可能來自那一群返回羅的猶太基督徒，因為他們可能聲稱『耶和華

是我們的神」。最後，也可能來自舊約申命記六章 4 的示瑪（Shema）。因這節經文強調耶和華與迦南假神完全不同的特性。

無論合一觀念源自何處，保羅所要展示的思想，確實具有強烈的社會衝擊力。既然重返羅馬的猶太基督徒有可能在種族的衝突中棄絕對保羅的宣教支持，因此合一的觀念對他們更形重要。唯有承認所有基督徒在神面前具有一樣的地位，才能根除種族問題。

保羅的稱義討論，並不完全針對向未得救的人傳福音，它更提醒羅馬教會那些已得救的基督徒（包括猶太人與外邦人），在聆聽教導時，必須有某些倫理行為的回應。

至於來說，這段經文的中心點並非「因信稱義」，它旨在激勵信徒經由合一邁向未來的榮耀盼望。更具體的是，「稱義」不是信息的終結，而是達到倫理目標的管道。在支持保羅福音宣教的同時，猶太人和外邦人得以在獨一真神的旗幟下，達到合而為一的高峰。

## 神在基督之前的義

保羅在這裏指出，亞伯拉罕的故事也是包含在律法之中的，雖然在三章 31 節內「廢」一字（nullify）的原文具有「使無用」的意思，但保羅卻表示——這個「因信稱義」並不是全新的概念，而是這「因信」更能堅固律法，而亞伯拉罕就是他所說的堅固律法的標準，因它亦重申信心在舊約的角色。

## 神在基督之前的義

一·保羅指出，舊約的得救乃憑信心而非律法（四 1, 9-12），他同時辯證亞伯拉罕受割禮的次序，是信心先於割禮律法的指標。四章 3,9 引用創世記十五 6 的「以此為他的義」而非「為義」。神以亞伯拉罕的信心為他的義，源自創世記第十五章，這是實際先於創世記第十七章的割禮事件，難道在創世記十六 16 至十七 1 的十四年期間，亞伯拉罕是一個不義的人嗎？

事實上，保羅在四章 3 引用創世記的經文時是使用「亞伯拉罕」而非「亞伯蘭」。換言之，亞伯拉罕在神面前確有義人的地位，而神對亞伯拉罕具有義人地位的宣告，甚至早於割禮或更改姓名的任何一種儀式。

與此同時，保羅在第四章 11-12 使用亞伯拉罕受割禮來肯定它只不過是亞伯拉罕「因信稱義」的印證。第四章「記號」一字，可指一種具有個人簽名的戒指，能夠保證約的效力。保羅並非試圖要猶太人廢棄割禮所帶出的文化區別，乃是要說明，割禮與救贖並無任何關連。這樣，任何新約聖經沒有禁止或命令要實行的事，教會便必須慎重了，不可將這些事變為絕對的規定/律去主義。如此說來，亞伯拉罕不僅是猶太人的父，也是所有因信稱義的人之父。所以，藉著保羅的福音，普世的人都可以得到「神的義」。

## 猶太人與律法

二·舊約「因信稱義」的結果，與新約的「謙卑」（四 2）、「白白稱義的地位」（四 3）、「白白的赦免」（四 7）、「罪被遮蓋」（四 7）、「不算為有罪」（四 8）等相同。在第四章 3 中的「信」（believed）和「算」（credited）二字都屬不定時過去式，這極有可能是指發生過一次的事件（畢竟，在亞伯拉罕的生命中，並沒有第二件事發生）。這是保羅用亞伯拉罕生命這次獨特的事件作例證去討論救贖的本質（即創世記第十七章有關接受神的應許先於割禮的敘述）。在第四章 7，保羅所引述的詩篇卅二 2，實是一個罪人的禱告，後期的拉比將這詩篇與贖罪日連結在一起。這節經文的「許多罪」（複數）被赦免；而在四章 8，沒有一罪（單數）被數算。

## 信心和恩典的經歷

三·「信心」和「恩典」是舊約的常規，認為舊約是律法而新約是恩典的觀念顯然是出



於不必要的二分法，也不符合保羅的神學思想。保羅使用「如今」一字去劃分兩個不同光景與時代；舊約有律法，但卻不與恩典作對比。因若沒有神的恩典，第四章的亞伯拉罕如何能因信稱義？因此，舊約是律法與恩典並重的時代，因在律法中即有恩典！再看保羅更進一步地使用聖靈來對比律法，這樣，在他的觀念中，新約應該是聖靈時代。

從創世記十五至七十七章所見，亞伯拉罕的真實信心經過了十四年的考驗，仍然堅定不移。最後四章 25 為人類所有的問題帶出答案。顯然，耶穌為我們的過犯，被交給人並被定死罪，為要使個「教會」能夠以亞伯拉罕後裔的身分，承受因信而得的義。「交」（deliver）一字很像「被交出去」（hand over）的意思，具有審判的涵義。在此，亞伯拉罕的後裔具有集體的意味，因為整段經文都使用「我們的」和「我們」的複數用語。

經由亞伯拉罕的後裔，耶穌被證明是基督。這麼說來，只要教會在基督裏，也就是在後裔裏，教會就屬乎亞伯拉罕了。極特別地，保羅以猶太的方式為猶太人和外邦人提供合一的路徑，故即便在外邦的宣教中，保羅也從來沒忽略過猶太人的重要性；儘管福音的顯明，具有先猶太人後外邦人的次序（一 16），但保羅絕對沒有要求猶太人變成外邦人，亦沒有要求外邦人變成猶太人，卻只要求兩者能同樣成為在基督裏的新子民。神的國度由亞伯拉罕開始延續，最後在基督的新國度裡完全實現。誠然，保羅的宣教確信這個新國度，將會完全取代地上的國度。

## 信心和恩典的經歷

### 1. 信徒有平安，因為藉著主耶穌基督得與神和好（五 1）

如同希伯來文中的“shalom”，平安不是沒有戰爭的發生或物質上的成功，平安也不是一種來自有利環境的內在感覺。可惜在現世生活中，大多數人都會追求（這樣的）平安，但

平安依舊無法藉個人的努力而得（斯托得）；保羅所指的平安含義卻迥然不同，首先，猶太人彼此問候的「平安」乃代表源自人類與神之關係的平安，而保羅強調的平安，是由基督的恩典而來的副產品（一 7）。如此說來，基督徒應流露信主時刻的生命經歷，因為基督徒一旦接受恩惠，平安立即便隨之而來。尤有甚者，平安對當時爭鬧不休的羅馬猶太基督徒與外邦基督徒，確然更具特別的倫理涵義了。

### 2. 信徒得進入神的恩典中（五 2）

「得進入」的希臘文屬完成式主動語氣，表示這個「進入」從過去已經開始，一直相關持續到現在。「得進入」這詞常被用作描述臣民進到王的面前。世上的臣民不能毫無限制地進到君王的面前，但在基督的國度中，信徒卻能自由地進入神的恩典中。在此進入的管道是信心；信心不但對五章 1 的稱義重要，對信徒在生命中不斷進入到神的面前，亦同樣重要。無怪乎保羅以「本於信，以至於信」描述他所傳的福音（一 7），因為福音的一貫本質就是信心，而信心亦是基督徒得救的持徵，所有擁有恩典的人，不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都具有白白地將恩典施予他人的倫理責任。

### 3. 信徒產生一種新的自信，因此信徒可為所盼望的事誇口（五 2 下）

「歡歡喜喜 / 誇口」（rejoice / boast）這個字，同樣出現於三章 27 和四章 2 中。在保羅的教導裏，誇口不見得是不好的，然而，誇口的人必須以正確的事為誇口才算合宜。正如保羅所誇口的是自己的軟弱（林後十二 9）、神（林前一 31；林後十二 17）和他的工作。這樣說來，信徒誇口的內容該是神的榮耀。神的榮耀也出現在三章 23，這節經文中『人因虧缺了神的榮耀而被定罪』；在過去，神的榮耀定罪人類，但如今，神的榮耀成為信徒的盼望。為要歡喜快樂，羅馬的基督徒應該跨越種族的界線，彼此連結成為一個敬拜的會眾。

### 4. 信徒具有一種新力量（五 3-4）

這種新力量經由在患難中「歡歡喜喜 / 誇口」的能力表露無遺。「患難」（suffering）一字，具複數形態，在這裏有「壓迫」（pressing）

的意義——身為基督徒所受到的外在壓迫，是導致患難的原因），而這裏的患難是針對集體基督徒而說的，因為經文已明說：「我們的」患難。

被期教會的基督徒常被社會逐出群體，因為他們不敬拜凱撒，因而令人誤會他們是一群不愛國分子。更有許多時候，他們會遭受政治的惡性衝擊，革老丟皇帝驅逐猶太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事件，便是一個極佳的例證。

至終，對保羅而言，福音是有代價的，雖然代價不易，但卻帶出了一系列的好處：忍耐、老練、盼望等。若根據當時真實的情況來說，在品格的改變中，這群基督徒所顯示的基督主權絕對超越皇帝之上。

## 5· 信徒充滿愛（五 5 下）

在羅馬書有關信徒生活的討論，聖靈第二次出現在這段經文中。聖靈是信徒信主時刻的恩賜給予者，祂使信徒知道神愛我們，更是神的愛第一次湧現之後的持續影響，因為「澆灌」（has been pored out）的完成時態表明了時間。除了聖靈的澆灌之外，五章 5-6 節以三位一體的字彙去總結整個愛的經驗，而這種愛的明證是來自耶穌的挽回祭。

保羅指出得救並非一種感覺，而是在神的計劃之內的一項客觀的事實。「當我們還是軟弱的時候（while we were still powerless）可以被譯為：「當我們因生病而無力的時候」；而「日期」（time）的意思並不是一個時期或時代（period or age），而是一個精確選定的時刻——基督的死，既不早也不晚，這是令歷史變得滿有意義的一個特定時刻。換言之，沒有任何一個歷史時期或時代，可以與基督受死的時刻脫離關係。因為神並沒有要求人類為任何一種理想而死（為義人死、為仁人死），以獲得救恩，取而代之的是，在人類不需要做任何可敬之事時，基督為救贖世人的理想而死。

## 6· 與神和好（五 10-11）

「和好」（were reconciled）具不定時過去式被動語態，顯示與基督的死與信徒的信主有關的一個過去事件——基於過去的好和，信徒的未來是光明的，因為救贖即將臨到。對當時的希臘文化來說，「和好」是一個獨特並且鮮

用的字。保羅使用「現在」一字，以表明和好的功效在信主時刻（信徒與基督連結時）即已開始，並且持續到永恆。哥林多後書五章 20 節也指出，信徒應該與神和好，信徒必須關切自己與神的關係。當教會與神和好時，神的愛就彰顯了。

## 亞當和基督

在舊約的希伯來文中，「亞當」代表「人類」，而這個名字的意義，開啟了將亞當詮釋為預表的可能性。因此耶穌之前的猶太教，將亞當視為使人類恢復到墮落前之狀態的預表。

這節經文的關鍵在於經文的最後的一個部分——「眾人都犯了罪」可翻譯如下：

- 「因為他，眾人都犯了罪」
- 「由此而來的是，眾人都犯了罪」
- 「帶出眾人都犯了罪的結果」
- 「因為眾人都犯了罪」
- 「在他裡面眾人都犯了罪」

總而言之，這個詞句兼具了集體和個人層面的意義。就集體來說，眾人都犯了罪是一個事實；而就個人來說，它代表個人的罪行。因此，每個人都可能犯罪，但各人要為每項罪行的過犯負責，因為在經文中，保羅使用複數的「眾人」和「犯了罪」。

## 1· 亞當和基督的兩種法律地位（五 12-17）

五章 13 節提及「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為罪」。然而五章 14 節則說「死亡仍然發生」。這就證明了，不論律法算不算為罪，罪仍然在世上。五章 15 節顯示亞當的過犯，不如基督的恩典，而在 16 節中明指，因一人犯罪多人被定罪時，保羅卻已斷言，基督的恩典已經在諸多過犯中得勝。「審判」和「恩賜」希臘文的發音相近，具有對照審判和恩典的用意。

在往下的經文中，亞當成為定罪和罪行的媒介，而基督賜是生命和順從的媒介。亞當和基督是兩個不同群體的預表代理人：一個群體仍在罪中，另一個群體卻因在基督裡而進入義的法律地位。

「罪」（特別在保羅的環境中）尤其具有強烈的外邦背景，當時有關權力政治和道德腐敗如同百花齊放。藉著福音，保羅將人類分為兩個範疇。新人類可以解決社會試圖消除的問題，並且以另一種完全不同的方式，為社會帶來次序。亞當的預表準確地顯出，人為何需要律法以外的義（三 21），因為救恩的答案和罪的問題，同具普世特性。

第 21 節總結了神的旨意：「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樣，恩典也藉著義作王，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這是否我們的異象？今天誰坐在寶座之上？我們又是否仍活在舊約之中，讓亞當支配大局，彷彿基督從未降臨，挑戰他的權勢一樣：還是我們已成為真正的新約信徒，以基督的受死、復活、作王為理想？罪咎和死亡是否依然掌權？還是恩典和生命作王了？」

罪惡和撒但固然看來仍然得勢，因為無數的人仍然向他們俯伏。但他們的統治不過是幻象和虛張聲勢而已。因為在十架之上，他們已被徹底擊敗。現今作王的是被提升到父神的右邊，萬有在祂腳下，祂歡迎萬國，等待餘下的敵人成為腳凳的基督。

## 恩考與討論

1. 「律法和先知」是指甚麼？如何見證「神的義」（三 21, 22）？
2. 人「虧缺了神的榮耀」究是何意？
3. 「因信稱義」與「律法」有何關連？（三 27, 28）兩者的「義」有甚麼分別？
4. 何謂「稱義」？如何方能稱義？人在「稱義」的事上要付甚麼代價？（三 28-30），你覺得公平嗎？
5. 受割禮與稱義有可關係？（三 30）
6. 亞伯拉罕憑甚麼稱義？在神面前他為何無可誇之處？（四 2-5）
7. 保羅引用大衛蒙赦罪之言有何目的？（四 6-8）
8. 亞伯拉罕稱義是在受割禮之前或之後？「割禮」對他有何意義？（四 10-12）
9. 神對亞伯拉罕有何「應許」？他對神的應許有何反應？（四 13-22）這對你有甚麼提醒？
10. 為何「算為他義」（四 22-23）不是單為亞伯拉罕寫的，也是為我們寫的？我們如何才可「算為義」？
11. 耶穌受死不就是叫我們稱義嗎？為何又說耶穌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四 24-25）主的復活對我們有何意義？
12. 為何保羅可以在患難之中也能歡歡喜喜？（五 3-6）你對他的反應有何啟發？
13. 神如何向我們顯明祂的愛（五 6-8）
14. 「與神和好」是甚麼意思？如何才能與祂和好？（五 10-11）
15. 為何「罪從一人入了世界」，聖經就說「眾人都犯了罪」？（五 12）
16. 經文提到「沒有律法之先，罪已經在世上」，但又為何又說「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五 13）
17. 亞當是那以後要來的之人的預像，那是指何人？（五 14）兩者分別為人帶來甚麼影響？
18. 「審判」和「恩賜」分別帶來甚麼結果？（五 16-19）
19. 為何律法是「外添」的？（五 20）
20. 何謂「作王」？（五 21）你覺得誰在你生命中「作王」了？